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下列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核查对象在 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数量（股）
1	蔡建亚	原职工代表监事 之母亲	2017 年 3 月 1 日	买入	1000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上表所示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 3 月 1 日尚未提出任何有关股权激励相关的计划和安排，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蔡建亚女士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万家文化股票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万家文化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万家文化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